

叶县邓李乡人民政府叶县邓李乡庙王村 2024
年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
施工合同

发包方： 叶县邓李乡人民政府

承包方： 河南省承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

叶县邓李乡人民政府叶县邓李乡庙王村 2024 年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施工合同

发包人（全称）：叶县邓李乡人民政府

承包人（全称）：河南省承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工程名称：叶县邓李乡人民政府叶县邓李乡庙王村 2024 年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

工程地点：叶县邓李乡庙王村

工程内容：道路工程、排水工程等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招标人发包的全部内容

二、合同金额

大写：叁佰玖拾伍万陆仟贰佰元整

小写：3956200.00 元

三、合同工期

开工日期：2024 年 7 月 8 日

竣工日期：2024 年 10 月 6 日

合同工期：总日历天数 90 天

因不可抗拒自然条件因素，影响工程开工，可以适当顺延工期。

四、双方权利和义务

(一) 甲方权利和义务

- 1、提供施工所需水、电线路，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。
- 2、提供施工产地道路的通道，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。
- 3、组织质量监督小组，负责对工程质量、进度、安全进行监督。

(二)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、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。

2、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，乙方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，保护期间发生损坏，乙方自费予以修复。

3、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，交工前要清理现场。

4、接受甲方质量监督小组、工程技术人员、监理对工程质量、进度、安全进行监督指导。

五、质量标准

工程质量标准：合格。

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，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，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。

六、安全施工

安全施工与检查

甲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，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，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，由承包人承担。

七、工程款支付



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已完工程的 80%，竣工结算评审完成后支付至工程总费用的 97%，剩余质保金 3%，待质保期满(1 年)，无质量争议一次付清。

八、验收

项目完工后由甲方组织相关部门对项目进行验收。

九、质保期：工程竣工验收之日起壹年

十、争议

甲方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，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，当事人不愿和解、调解或者和解、调解不成的，双方可以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由甲、乙双方各执贰份。

甲方：



代表人签字：

乙方：



代表人签字：

签订日期：2024年7月5日